

##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因工作需要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原条款	拟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原条款	拟修订后的条款
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，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，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，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。本次《關於修訂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〉的議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，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。有關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訂的最終表述以工商部門核準意見為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

2023年5月25日